

保險法律學分學程

必修 課程	財務管理	2 學分
	公司法(商事法)	2 學分
	金融概論	2 學分
	保險法	2 學分
	貨幣銀行學	2 學分
選修 課程	證券交易法	2 學分
	金融法規	2 學分
	投資學	3 學分
	保險學	3 學分
	保險實務	2 學分
	社會保險法	2 學分
	金融消費者保護法	2 學分
	租稅法總論	2 學分
<p>修讀本學程者，應修滿必修課程 10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合計修畢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應有 6 學分以上不屬於原學系、所、組學位學程之科目。</p>		